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 本报记者 董碧娟

地方产业基金快速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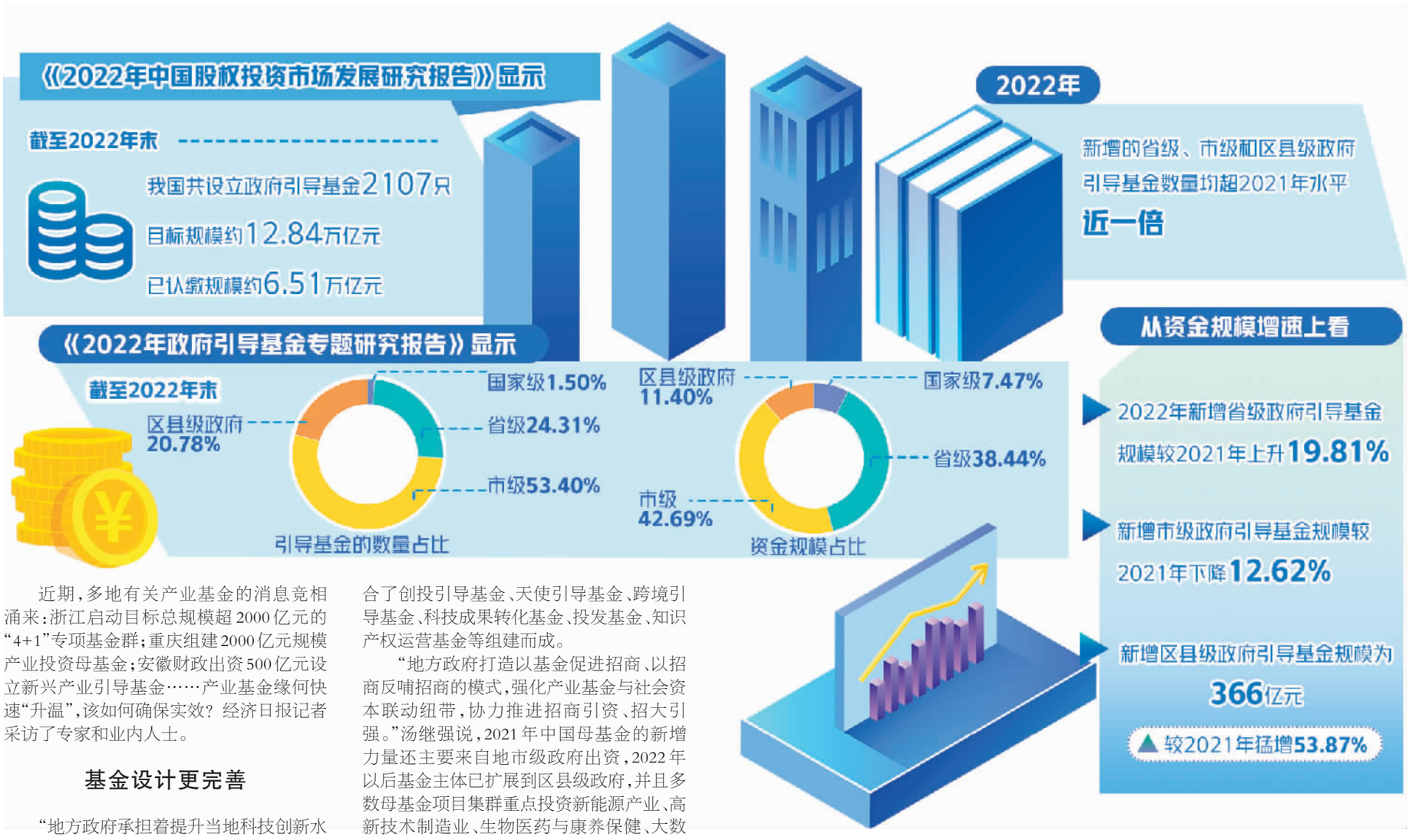

近期，多地有关产业基金的消息竞相涌来：浙江启动目标总规模超2000亿元的“4+1”专项基金群；重庆组建2000亿元规模产业投资母基金；安徽财政出资500亿元设立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缘何快速“升温”，该如何确保实效？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专家和业内人士。

基金设计更完善

“地方政府承担着提升当地科技创新水平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以制造业为核心的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方面的任务，通过政府财政出资和吸引社会资本形成具有专业化、市场化特色的政府投资基金成为实现这些任务的较好选择。”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赵全厚告诉记者，地方政府设立投资基金热情高涨，反映了金融为实体服务意识的强化。

业内人士认为，近期亮相的地方产业基金体现了规模化、系统化的特点，支持方向明确。比如，浙江“4+1”专项基金群由4大产业集群基金和“专精特新”母基金组成。其中，4大产业集群基金对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4个万亿元级世界级先进产业群，覆盖15个千亿元特色产业集群。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突出重点领域，聚焦重庆万亿元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与头部投资机构、产业方共同组建百亿元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子基金群、百亿元级电子信息产业子基金群，以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特色产业领域超10亿元级的子基金群。

“目前地方政府投资基金逐渐壮大，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已成为这些产业母基金的重点投资方向，全国已形成多个超千亿元产业基金集群。”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表示，一般来说，这些政府投资基金多在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下按照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创新投资基金、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等模式组建，目的是广泛汇聚投资机构力量，引导有潜力的优质项目资源集聚。

“当然，一些规模较大的基金设立，也有整合或理顺地方政府原来一些投资基金的原因，并不都是全新成立的。”赵全厚表示。在近期举行的2023中国（杭州）产投融生态峰会上，由杭州市政府主导的杭州科创基金、杭州创新基金、杭州并购基金三大千亿基金集体亮相。其中，杭州科创基金就是整合了创投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跨境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发基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组建而成。

“地方政府打造以基金促进招商、以招商反哺招商的模式，强化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联动纽带，协力推进招商引资、招大引强。”汤继强说，2021年中国母基金的新增力量还主要来自地市级政府出资，2022年以后基金主体已扩展到区县级政府，并且多数母基金项目集群重点投资新能源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生物医药与康养保健、大数据信息产业等领域。

更重市场化运作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两江新区、高新区共同发起设立。渝富控股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既要把产业做起来，又要保证国有资本的安全和增值，为此必须实行市场化运作。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以及项目定价、估值、退出等按市场化规则运行”。

今年以来，多地通过专门发文进一步优化产业基金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比如，今年出台的《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降低返投比例，灵活认定返投范围，删除受托管理机构“国有性质”和“河南省企业”的限制，基金管理机构的选择由“指定或公开征集的方式”调整为“遴选的方式”。《海口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利益让渡等机制。

今年3月发布的《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系列创新。比如采取“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实行分配，加快投资回收速度，形成“投资—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循环。在母基金清算退出时，对于达到门槛收益率、完成返投要求的，可由引导基金财政出资综合产生的超额收益，向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社会出资人让利。设定引导基金门槛收益率，对超过门槛收益部分，允许基金管理机构按一定比例提取超额业绩报酬。“《管理办法》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学决策、专业管理、防范风险’为原则，对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安徽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的系列创新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相关部门单位、基金管理机构、社会资本参与安徽引导基金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合力释放更大效能

近年来，全国范围内政府投资基金数量规模增长较快。根据清科创业旗下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2022年，我国累计设立2107只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12.84万亿元人民币，已认缴规模约6.51万亿元人民币。然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也存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以及募资难、投资慢、退出难等问题。

对此，财政部在2020年出台《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明确要求“设立基金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完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基金投资进度，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减少资金闲置，从严控制管理费用”“支持地方政府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防止对民间投资形成挤出效应”等。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应立足于各省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托资源禀赋和各地产业特点，遵循更加规范、更加专业、更加多元、更加严谨的运营理念，贯彻落实高标准、严要求、高效率的基金运作流程，为各地区高质量发展打造政府投资基金良性循环金融生态，为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创业项目等吸引社会资本。”汤继强表示。

全链条理顺基金运行机制也是重点。“基金一般涉及‘募、投、管、退’4个环节。要想健康有序运行，必须理顺全链条。”赵全厚说，当前市场预期仍在修复中，需要提出让LP（有限合伙人）投资者有信心的基金发展规划，着力解决募资难问题。同时，在谋划投资领域和选择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回报的稳定性，要招募合格的GP（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此外，要在协议转让和股东回购等当前主流的退出方式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探索研究，持续优化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

“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采取符合基金特点的运行、决策、监管制度。在基金设立的准备阶段就必须保有前瞻性，广泛征求高校学者和行业专家意见。”汤继强表示，在基金运作阶段政府应聘用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建的专业咨询团队，为基金运营和管理及时建言献策并提供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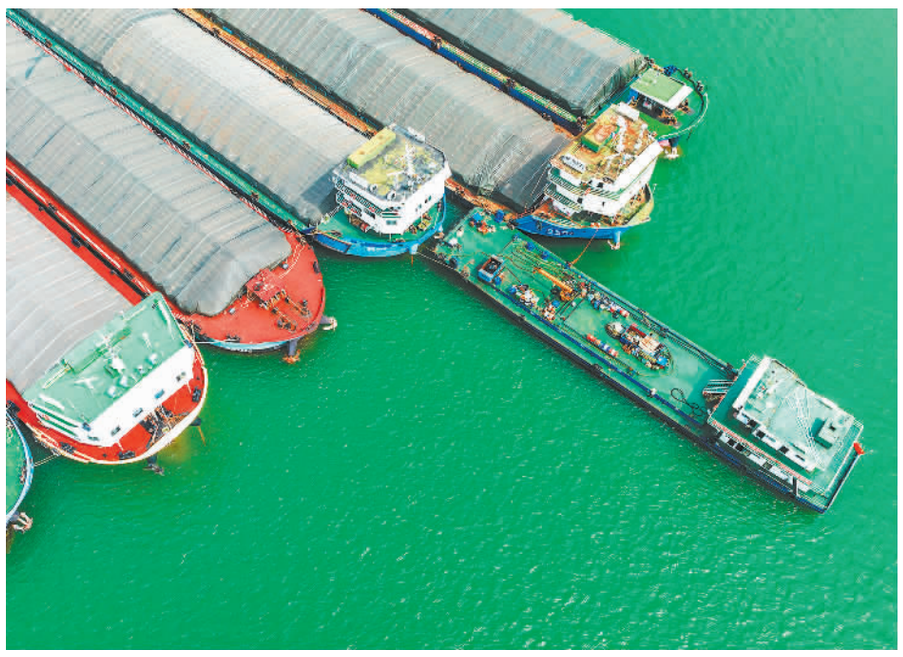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一艘垃圾、污水接收船在待闸锚地接收船舶污水。2020年初，秭归县在三峡大坝上游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秭归服务区，实现船舶污染物零入江，保障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　郑家裕摄（中经视觉）

本版编辑　孟　飞　辛自强　美　编　王子萱

多热评

曾诗阳

43车铝灰被非法倾倒、填埋，造成土壤严重污染和3000余万元经济损失；800余吨危废铁桶在小作坊里加工，致使周边土壤含有17种有毒有害成分；具有浸出毒性的“副产盐”未做任何防护措施就在露天堆放，导致水体污染……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发布一批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危险废物通常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感染性等特点，处置不当极易对环境和人体产生严重甚至是永久性危害。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事关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低碳发展、人民健康安全，日益引发各界关注。2020年以来，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最高检连续4年就此开展联合专项行动。据统计，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提起公诉7600余件1.8万余人，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涉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环境违法案件1.8万余件，罚款近17亿元，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

经过几年高压严打，不法分子明目张胆排放、处置危险废物的现象逐渐减少，但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复杂了，对打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此次公布的案例来看，有利用网络平台跨省作案的，有在三地交界隐蔽区域租用废弃院落作案的，还有一些危险废物易挥发，污染空气却难以取证的……不仅违法产业链长、涉案人员多，而且专业性强、线索发现难、证据易灭失。

针对这些犯罪行为新特点，一方面，应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视频监控、用电用水监控等手段，提升违法犯罪线索摸排、追踪溯源和精准打击的能力；另一方面，应多借助公众、行业专家等力量，采取执法巡查、信访投诉、有奖举报等方式，广拓信息来源，迅速响应行动。

专项行动取得的良好成效，说明管住危险废物离不开有关地区、部门的联动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等应进一步完善一体化联动执法司法模式，做实做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会商协调，共同破案攻坚，实现对污染环境犯罪“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检察机关严把法律适用关，公安机关高效缜密开展刑事侦查，生态环境部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要充分发挥案件发现的“前沿哨兵”和固定证据的“技术专家”等作用。对于跨区域流窜作案的案件，还需有关地区不断提升联手打击区域环境犯罪的合力。

事后打击不如事先防范，管住危险废物要赶在危害环境行为发生之前。目前部分企业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的危害性认识仍有不足，有必要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普法培训、“送法入企”等活动，释法说理，阐明破坏生态行为的危害和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提升对环保的积极认识和对法律的敬畏之心，防患于未然。

应当注意的是，开展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工作的同时，还要关注个案背后的行业问题。我国危险废物类别多，行业来源广，对于发现的行业共性问题，重在坚持标本兼治解决行业顽疾。

2013年至2022年，保费年均复合增长32.3%——

互联网保险驶入发展快车道

本报记者　武亚东

□ 随着我国《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及一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的相继出台，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更加规范，互联网保险初步实现了由粗放式增长逐步向规范可持续发展转变。

□ 互联网保险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伴随诸多问题出现。例如，怎样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虚拟性、碎片化、轻资产等特征导致承保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等。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发布《2023年互联网保险理赔创新服务研究报告》称，预计到2030年，互联网保险的保费收入规模将比2022年增长近6倍，或将超过2.85万亿元，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并完成理赔的金额将接近1万亿元。

互联网保险也称线上保险，简单来说就是在线上购买保险。一般网上保险都是保险公司自建网站或与第三方平台合作，通过网络来展示线上产品。保险的信息咨询、投保、交费、保单信息查询、保单信息变更、续期交费、理赔等所有保险流程都实现网络化的一种保险。

随着我国《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及一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的相继出台，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更加规范，互联网保险初步实现了由粗放式增长逐步向规范可持续发展转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到2022年，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企业已经从60家增长到129家，互联网保险的保费规模从290亿元增加到4782.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2.3%。

“疫情加速了保险业线上化、智能化的进程，培养了人们使用互联网的消费习惯。”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周延礼表示，根据2022年中国互联网保险消费者洞察报告调研的结果，“80后”已经成为保险业消费的主流群体。随着“90后”“95后”等互联网原住民的购险意识和消费能力越来越强，势必会带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持续增长。

当前，一些传统保险机构也正积极布局互联网渠道，大力开展数字化转型。《报告》显示，传统保险机构的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主要是以第三方渠道合作为主、险企官网自营为辅，2021年人身保险业通过第三方渠道实现的互联网保险保费占比为86.7%。此外，越来越多的传统保险机构开始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运用到产品创新、核保承保、运营服务全流程，以及队伍建设、风险控制等经营决策中。

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保险规模不断增长，蚂蚁保、微保等诸多服务于主体保险公司的互联网保险中介机构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些基于大数据分析、流量引导的平台更加贴近用户需求，风控等业务流程及规则管控也均围绕消费者进行了优化设计，为互联网保险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精准化、个性化、多元化的服务。同时，互联网平台也积极对接传统保险公司，帮助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保险公司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实现更深入的生态合作。

但是，互联网保险的快速发展也伴随诸多问题出现。如怎样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就是目前互联网保险面临的挑战之一。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郑莉莉表示，互联网保险业务存在的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到位，主要反映在销售告知不充分或有歧义、理赔条件不合理、拒赔理由不充分、捆绑销售保险产品、未经同意自动续保等方面，这些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专家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互联网保险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互联网具有高度开放性的特征，在这种开放性下消费者的隐私难以得到保证，很多消费者的信息都处于透明或者半透明状态，且这种状况到目前仍有待改善，甚至出现了信息泄露速度更快、信息泄露规模更大的问题。

此外，同传统保险相比，互联网保险业务具有虚拟性、平台性、便捷性、碎片化、轻资产等特征，因此导致承保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管控也是互联网保险发展面临的问题。郑莉莉表示，互联网保险产品创新风险体现出来的复杂性、广泛性和快速传播性，与保险的保障性和审慎性要求形成矛盾，进而衍生出新型风险，加大了经营风险。而且互联网保险的线上交易具有便捷性、虚拟性，加之信息不对称和欺诈风险，因此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风险管理非常重要。

“发展互联网保险对保险内涵的扩展、业务规模的变革、保险生态的变革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周延礼表示，保险业作为国家实施保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新一轮的成长周期，在数字化时代的新型行业，互联网保险被视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被寄予推动行业转型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厚望。